**机构户开户提交的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有最新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及业务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并加盖公章。

7、《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8、《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9、《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并加盖预留业务专用章、单位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10、《印鉴卡》，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11、开通传真交易委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1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及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章。

13、《适当性管理投资者须知》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章。

1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章。

1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16、董事会名单并加盖公章。

17、高级管理层名单并加盖公章。

18、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投票权类型）并加盖公章。

19、开户成功后，开户机构需将认定结果出具《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适合“直接认证类”）》（一式两份）书面告知投资者，并由投资者书面确认。（客户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章，签署日期务必与开户日期一致。）

20、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并加盖公章。

21、若机构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则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与《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为其他非金融机构则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为金融机构则可不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与《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2、机构投资者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

**直销柜台交易提供资料：**

购买公募产品：

1、《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传真交易无需提供）。

购买资管产品：

1、交易前须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签订《资管产品风险揭示书》、签订《资管产品合同》。

2、《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传真交易无需提供）。